

类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李晓阳

宝市财办函〔2020〕28号

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400 号 提案的答复函

市发改委：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支持蟠龙新区建设和发展力度的提案》（第 400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蟠龙新区是我市实施城市建设“北上”战略的主战场，是宝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引擎。为了支持蟠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2015 年市委、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完善蟠龙新区管理体制的意见》（宝办发〔2015〕37 号）文件，其中对财权划分提出了具体意见：一是蟠龙新区范围内市以下分成收入中，城市维护建设税及蟠龙新区管委会征收的非税收入作为蟠龙新区固定收入；二是土地增值税和耕地占用税增量部分，由金台区、蟠龙新区按 50:50 的比例分成；三是其他分成税收收入，均以 2014 年为基数，以后年度地方税收增量部分由市级、金台区、蟠龙新区按 10:30:60 的比例划分；四是市财政将土地收储成本拨付蟠龙新区，从土地出让收入计提的各项收入以及土地出让净收益，优先安排蟠龙新区建设项目。执行时

间规定为“从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暂定三年。

以上政策到期后,2019年8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加快开发区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宝发[2019]15号)文件,对全市8个开发区(含蟠龙新区)从总体要求、发展重点、支持政策、保障措施等4个方面提出具体要求和支撑措施。其中对财权划分上从设立财政机构、税收收入市级增量返还开发区、设立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重点支撑、土地出让净收益主要用于开发区发展、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向开发区倾斜等6个方面予以支撑。目前,我局已联合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初步制定了《财税金融支撑开发区发展实施办法》,从税收返还、专项扶持、土地出让扶持、金融扶持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支撑措施,并上报市政府审定。

下一步,我们将紧盯市政府工作动态,待市政府对实施办法审定印发后,及时联合市税务局、金融办积极对接相关县区、开发区,对办法支撑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到位。同时,我们将继续联合有关部门及时向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对接汇报,争取上级专项扶持,支撑蟠龙新区快速发展。



(联系人:巨浩,电话:3262133)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督查室。